

证券代码：871004

证券简称：安正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赵军屹女士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军屹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6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16 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形成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形式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对 2017 年的经营及财务目标进行预测，形成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华审字[2017]第 03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2,173,580.46 元，截止 2016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4,543,208.18 元。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